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
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E/CN.6/2014/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2013年7月24日第2013/17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⁵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意拘留和监禁，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暴力升级，以及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和不安全饮用水，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特别是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中平民强行被逐出家园和没收土地，这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包括2012年11月采取的那些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

⁴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并认识到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所提供的必要努力和支持，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并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8 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的计划得以实施，以及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呼吁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 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⁶ 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协助双方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¹⁰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¹¹ 推进和加快和平

⁸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⁰ S/2003/529，附件。

¹¹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